# 贵阳市民政局
# 贵阳市财政局
# 贵阳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
# 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文件

筑民发〔2018〕12号

##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贵阳市禁煤区置换清洁能源低保户补贴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区（市、县）民政局、财政局、生态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贵阳市禁煤区置换清洁能源低保户补贴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贵阳市民政局

贵阳市财政局

贵阳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

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1月10日

# 贵阳市禁煤区置换清洁能源低保户补贴方案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生态文明委　　市工商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决策部署，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燃煤污染控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筑府办发〔2017〕22号）要求，为做好“禁止燃煤区”（以下简称“禁煤区”）低保家庭燃煤置换清洁能源补贴工作，推动我市民用燃煤管控工作有序开展，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文明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区域及对象

（一）补贴区域

补贴区域主要为禁止煤区（简称“禁煤区”），包括：

1. 已经实施燃煤补贴的“禁煤区”：贵阳市一环以内区域（北京路—宝山路—解放路—浣纱路—枣山路合围区域）和观山湖区碧海、金华园、世纪城、新世界、逸景、会展城社区范围内。

2. 新增“禁煤区”：北二环—中环路东段—东二环—南二环—西二环—中坝立交—北京西路—金清大道—云潭南路—云潭北路—金朱西路—金朱东路—北二环合围区域及云岩区未来方舟、乌当区保利温泉社区。

（小河无煤煤区补贴对象原因：2019年7月份保取消 再加上范围内的新的保留状态属于禁煤区补贴区域）

（碧海区补贴无对象原因：因相关单位供暖全部改造完成，就不符合区域）

（二）补贴对象

在“禁煤区”范围内持有《贵阳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持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在规定时限内将燃煤改为使用清洁能源（自行选择使用电或燃气），并持续使用清洁能源的城市低保家庭或居家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家庭。

二、补贴标准及资金来源

（一）补贴标准

1.对于已经实施燃煤补贴的贵阳市一环以内区域（北京路—宝山路—解放路—浣纱路—枣山路合围区域）和观山湖区碧海、金华园、世纪城、新世界、逸景、会展城社区，继续按照每户40元/月的标准实行按月发放。

2. 对于新增“禁煤区”（北二环—中环路东段—东二环—南二环—西二环—中坝立交—北京西路—金清大道—云潭南路—云潭北路—金朱西路—金朱东路—北二环合围区域及云岩区未来方舟、乌当区保利温泉社区），从2017年10月起，对置换清洁能源的按照每户40元/月的标准进行补贴，补贴资金实行社会化按月发放。

（二）资金来源

1.补贴资金从市、区两级财政的预算中安排。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市、区两级民政部门实际审定补贴数额予以核拨。

2.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1:1的比例承担。

（三）资金结算

补贴资金结算采取“有关区级财政先垫付资金，最后再与市级财政结算”的办法，即补助资金按属地原则先由当地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先垫付发放，年底市级财政将根据实际发生的总体资金额度按承担比例以资金指标文件的补助方式一次性下达给区级财政局。

三、实施程序

（一）摸底调查。云岩区、南明区、花溪区、乌当区、白云区、观山湖区要按照市政府要求加强对禁煤区内低保户燃煤量换清洁能源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对改用清洁能源的低保、特困人员家庭进行摸底调查，切实掌握安装清洁能源的低保户、特困人员情况，摸清底数。置换清洁能源的低保、特困家庭在安装时自主选择使用电或是燃气（已由电力部门或市燃气公司安装居民用户的电表或管道燃气设施），摸底调查人员要在过程中拍照、登记，并由补贴对象家庭签字存档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

（二）审核审批。相关社区服务中心对需安装清洁能源的低保家庭进行调查核实、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报送至区民政局审批。

（三）发放补贴。区民政局审批通过后，根据实际使用清洁能源（用电或用燃气）的低保户和特困对象家庭，按照确定的标准通过银行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低保户和特困对象存折账户上。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督查。云岩区、南明区、花溪区、乌当区、白云

区、观山湖区相关部门要做好本辖区内补贴发放的监督工作。市民政局将牵头联合市财政局、市生态文明委、市工商局采取全面检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补贴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二）长效管理。云岩区、南明区、花溪区、乌当区、白云区、观山湖区相关社区服务中心负责所辖区域燃煤置换清洁能源的低保、特困人员家庭的日常管理，杜绝已安装使用清洁能源的低保户、特困人员再次使用燃煤，对再次使用燃煤的，停发补贴。今后若因“禁煤区”范围调整，对涉及调整后的“禁煤区”范围内低保户和分散供养特困对象，适用此方案。

（三）密切合作。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作配合，确保“禁煤区”内用电用气代替燃煤的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家庭清洁能源补贴工作顺利开展。

贵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0日印发

共印42份